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核销的公告

2022年4月17日上午9时10分左右，山东省常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在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五期场地4P-2模块内被发现，该人员被救出后经120现场确认已死亡。

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山东省常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4·17”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。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认定该起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厅统计〔2016〕80号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经严格审核，该起事故不予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。经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同意，2022年6月27日，我局对该事故统计提出核销建议，并在保税区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。截止至公示期满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。

我局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核销备案相关手续，经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同意，现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予以统计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

 2022-9-2